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告 富住通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明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炎崑等人間請求請求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93,2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5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